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地質敏感區審查業務辦法

民國103年9月9日第七屆第七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11日第八屆第一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15日第八屆第七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為因應地質敏感區公告，依據地質法第八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及第十一條規定審查機關可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需求所制定。
- 第二條 本公會審查作業須依據經濟部頒「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辦理，如申請人為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委託審查案件之受理程序須由申請人或受委託承辦技師函文，敘明審查緣由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檢附評估報告（份數視個案通知），於一次完成繳清審查費用後，方始辦理審查。
- 第四條 各審查案件之作業，由理事長(或授權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會員中遴選一人擔任召集人或審查會議主持人，並由召集人依會員參與意願或專長需求等原則遴選本公會會員二至六人，經理事長(或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同意後組成審查小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必要時得邀請會外專家學者參與。
- 第五條 遴選審查人員如有以下情形者，得接受諮詢但應予迴避，不得審查該案。
1. 與該審查案件有直接或間接委辦關係或有礙公正執行者。
 2. 審查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3. 本人或其配偶與該審查案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人或起造人之間於3年內曾有僱傭關係者。
- 第六條 審查以書面或召開會議為之，需辦理細部調查者應安排現場會勘至少乙次，都市計畫區(非山坡地範圍)內的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案件，得視審查委員需要安排現場會勘，如有地質鑽探成果者應並同辦理岩心箱實體檢視至少乙次。
- 第七條 審查案件完成受理程序後，審查小組於一周內完成現勘暨第一次審查會議，並商訂修正時限。

- 第八條 審查小組召集人彙整小組成員意見作成審查意見書及結論，並由小組成員簽名確認。
- 第九條 審查意見及結論由召集人呈送主任委員核閱後，轉呈理事長依程序函復主管機關、承辦技師及申請人。
- 第十條 審查程序完成後由審查小組擬具審查案件成果檢送表，交由公會列冊存檔備查，保存時限十年。
- 第十一條 審查會議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若報告書內容修正仍未能於三次完成審查且未能於期限內提具合理說明展期者，依據本辦法以書面函文退件。
- 第十二條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費收費標準，是以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計算如下表所示，理事會可視特殊狀況和條件下可調整審查收費標準。

【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	審查費收費金額 (新台幣·單位：元)	委員人數
0.1 公頃 (含)以下	6 萬	3
0.1 公頃 ~ 0.3 公頃(含)	9 萬	3
0.3 公頃 ~ 0.5 公頃(含)	12 萬	4
0.5 公頃 ~ 1.0 公頃(含)	15 萬	4
1.0 公頃 ~ 10 公頃(含)	15 萬+1 萬 / 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	1~5 公頃(含) 5 5~10 公頃(含) 6
10 公頃以上	24 萬+5 千 / 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	7 位委員

【地下水補注和地質遺跡】	審查費收費金額 (新台幣·元)	委員人數
0.03 公頃 (含)以下	1 萬 5 千	2~3
0.03 公頃 ~ 0.10 公頃(含)	2 萬	2~3
0.10 公頃 ~ 1.0 公頃(含)	2 萬+5 千 / 每增加 0.1 公頃 (不滿 0.1 公頃·以 0.1 公頃)	3
1.0 公頃 ~ 10 公頃(含)	6 萬 5 千+1 萬 / 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	3~4
10 公頃以上	15 萬 5 千+5 千 / 每增加 1 公頃	4~5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	
20 公頃以上	20 萬 5 千+5 千 / 每增加 5 公頃 (不滿 5 公頃·以 5 公頃)	5

備註：

1. 針對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若無需進行細部調查之申請案件，得依前述面積計算減半收費。
2. 申請基地同時具有兩種(含)以上地質敏感區併案送審，得視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內容、規模、複雜性…等狀況，可依表調整收費。
3. 同意一委託人於當年度第二案後，可以減免營業稅(營業稅額由公會自行負擔)

- 第十三條 每案每位審查委員的審查費計算，是以該案審查收費標準的40%除以審查委員人數即為每位審查委員的審查費，但每位委員審查費以不低於3,000元為原則；各申請案件的召集人因負責召集聯絡、主持會議、填具審查意見書及結論等額外工作，則額外增加審查費30%的給付；理事會可視特殊狀況和條件下可調整審查委員的審查費。
- 第十四條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經本公會完成審查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如需辦理變更且委由本公會審查，其審查費用在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不變時，依原審查費；增加地質敏感區總面積(在30%以下)之審查費，第一次變更為附表一計算後審查費的2/3，第二變更含以後為計算後審查費的1/2，但增加地質敏感區總面積超過原面積的30%，則以新案方式收取審查費。審查委員的審查費也一併依百分比計算。但原評估報告書並非經本公會審查者，應以新案重新計算審查費。
- 第十五條 審查費用總額之50%歸公會、40%為技師審查費，10%為行政費用(包含委員的交通費、餐費和文書郵寄等，以及其他行政等各項費用支出)使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經審查委員會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面積-審查收費標準 參考表

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面積(ha)	收費
0.1	60,000
0.3	90,000
0.5	120,000
1	150,000
2	160,000
3	170,000
4	180,000
5	190,000
6	200,000
7	210,000
8	220,000
9	230,000
10	240,000
11	245,000
12	250,000
13	255,000
14	260,000
15	265,000
16	270,000
17	275,000
18	280,000
19	285,000
20	290,000
21	295,000
22	300,000
23	305,000
24	310,000
25	315,000
26	320,000
27	325,000
28	330,000
29	335,000

地下水補注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面積(ha)	審查收費
0.03	15,000
0.1	20,000
0.2	25,000
0.3	30,000
0.4	35,000
0.5	40,000
0.6	45,000
0.7	50,000
0.8	55,000
0.9	60,000
1	65,000
2	75,000
3	85,000
4	95,000
5	105,000
6	115,000
7	125,000
8	135,000
9	145,000
10	155,000
11	160,000
12	165,000
13	170,000
14	175,000
15	180,000
16	185,000
17	190,000
18	195,000
19	200,000
20	205,000
25	210,000
30	230,000
35	242,500
40	255,000
45	267,500
50	280,000
55	292,500
60	305,000